**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东市监案处字[2022] 148号**

**当事人：**东安县漆氏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2MA4R7GN15Q

经营场所：东安县大市场140-143号

经营者：漆\*\*

身份证号码：431122\*\*\*\*\*\*\*\*\*\*\*\*

联系电话：15\*\*\*\*\*\*\*\*\*

联系地址：东安县大市场140-143号

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邓震洋、文思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芹菜（购进日期：2022-5-26；样品数量：6.4kg；备样数量：3.2kg；）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6月22日，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判定：当事人经营的此批次芹菜,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0：A2022-03-J341523）。

2022年6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领取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中的处置任务，并于2022年6月23日将此《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此《检验报告》（N0：A2022-03-J341523）的检验结论予以认可，没有异议。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了东市监责通字[2022]5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停止经营并召回此批次不合格芹菜。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22-5-26的芹菜是从东安县大市场后面原林业局大门口肖小云处购进的，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共购进7kg，进价为6元/kg，销价为8元/kg，货值金额为56元，已销售0.6kg，获利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5月26日抽样时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SC2243000000443812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基本信息表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有销售芹菜及抽样情况的事实；

2、2022年6月23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芹菜已销售完的事实；

3、2022年6月24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芹菜的货值金额、获利、来源等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5、经当事人确认的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抽样情况；

6、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0：A2022-03-J341523）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芹菜不合格情况的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全部查证属实，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信。

2022年7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市监听告字[2022]1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作出该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要求听证，但于2022年7月26日向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主动配合，并改正了违法行为，要求对其进行减轻处罚。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本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查，认为所述属实，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 ，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和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二)裁量基准: 1.符合本章《适用说明》减轻处罚规定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 到10倍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中止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尚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经县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减轻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元；2.罚款人民币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东安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4300154007105000158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安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